

孩子和保姆同住,前夫怒将前妻告上法庭

法院判定女方监护失职,发出《家庭教育令》

《潇湘晨报》周凌如 王羽欣 彭星 周智勇

她垂着头,掩饰着自己的情绪,突然猛地抬起头,震惊地睁大了双眼,接着被告席上发出一阵阵压抑的哭声。这是近日发生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判庭内的一幕。

女子姓陈,在与丈夫离婚后,带着女儿乐乐(化名)再婚。一边是花钱请保姆、找全托但未教育的父亲,一边是仅在周末接送的母亲,乐乐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都是独自与保姆单独居住。

为了给女儿更好的生活,陈女士的前夫胡先生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双方在庭审现场为了抚养女儿据理力争,经过法院审理,胡先生的诉请被驳回,陈女士收到《家庭教育令》,裁定陈女士多关注乐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并规定了具体做法,有效期为1年。若陈女士违法裁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离婚夫妻上法庭争夺女儿抚养权

“你为什么把孩子接过去不带?”当天上午,在天心区法院法庭上怒气冲冲发出指责的,是陈女士的前夫胡先生。

2020年8月10日,胡先生与陈女士协议离婚,双方约定女儿乐乐由母亲抚养。陈女士离婚后再婚,并带着乐乐搬到新的出租屋内,可之后乐乐两个星期没上学。胡先生知晓后,先是找托管,后因托管效果不佳,从2021年2月起开始找保姆,并为女儿请家教,每隔两天前去看望并陪孩子吃饭。

从2021年2月起,乐乐一直与保姆居住。周末陈女士将女儿接走,或胡先生将女儿接至距离女儿住处20公里的乡下别墅。

对于将前妻送上被告席,胡先生认为这是为了让女儿生活得更好。“她只是周末过去接送孩子。在组建新家庭后,她对女儿的学习和生活照料更加疏忽。”胡先生称,陈女士的现任丈夫喜欢酗酒,还有一个儿子,这使他对女儿的安全感到不安。

根据胡先生的陈述,他每月收入稳定在2万元左右,在争夺女儿抚养权的过程中,他提出质疑,“离婚两个月后就再婚的人,她能不能带好我的女儿?她争抚养权是为了我的财产。”

“坚决不同意将女儿的抚养权变更给他。”对于胡先生“不抚养女儿”的指责,陈女士表示很委屈,“是因为他不让我去带女儿,他自己又带不了,这才

请了保姆。我尽到义务了,我想带女儿,是他把我赶出来,不让我进门。”

陈女士称,在请保姆前,她几乎是24小时陪着乐乐,学校的老师也都是她在联系。“我承认,我对女儿学习方面疏于管教,这是因为对她太溺爱了,随着她的性子,她对学习慢慢就不在意了。但我对她的道德教育很严格。”

“他没有稳定职业,没有稳定经济来源,且有官司纠缠,都不利于女儿学习、生活、身心发展。而我有稳定居所,稳定收入,丈夫也有稳定工作和经济来源。乐乐已满八周岁,主观上也愿意由我抚养。”陈女士说。

法院对孩子母亲发出家庭教育令

法院审理认为,陈女士作为乐乐的母亲,在胡先生委托全托后,只是周末过去接送孩子,并未积极履行其应尽的监护义务,可认定陈女士怠于履行其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胡先生虽然以找全托、请保姆的方式来履行其对乐乐的抚养与照顾义务,但是胡先生让乐乐一个人与保姆单独居住,说明胡先生只是履行了“养”的义务,但怠于行使“育”即教育、保护的义务。

鉴于双方都存在怠于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的问题,都对乐乐的生理、心理与情感需求多有忽视,乐乐表达出更愿意和其母亲即本案被告一起共同



生活的主观意愿,也考虑到陈女士有表达出将乐乐转学以便照顾的主观意愿,结合原、被告《离婚协议书》中乐乐由陈女士抚养的约定,法院审理认为,还应该再给予乐乐的母亲一次自我纠错即积极履行其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的机会。

据此,法院依法驳回胡先生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陈女士继续履行监护责任,但对她的失职行为依法予以纠正,依据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对失职监护人陈女士发出《家庭教育令》。

《家庭教育令》裁定陈女士多关注乐乐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具体做法为与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保持与老师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了解乐乐的详细状况;裁定陈女士与乐乐同住,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具体做法为不得让乐乐单独与保姆居住生活,应该与乐乐同住,由自己或近亲属亲自养育与陪伴乐乐;并规定《家庭教育令》有效期一年,在裁定失效前,乐乐本人或密切接触乐乐的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家庭教育令》;如义务履行人陈女士违反裁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陈女士当庭接下了《家庭教育令》,“这份《家庭教育令》意义重大,对于规定的内容,我一定能做到,在生活和学习上都要给孩子更多的陪伴和关心。”

“乌龙”纵火案!

40多万元新车被烧毁,嫌疑人:烧错了

《现代快报》马媛 宋人俊 曹德伟

近日,在江苏省镇江丹徒辛丰广场上,停放在此的一辆奥迪新车突然燃起了熊熊烈火。丹徒公安分局辛丰派出所接报后,立即会同消防部门开展处置,火势很快被扑灭,幸运的是,火灾并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然而,随着公安机关与消防部门对火灾原因调查的层层深入,这竟是一桩荒唐的“乌龙”纵火案。令



现代快报

车主心痛的是,自己花40余万元买来的新车,开了还不到一星期,因朋友和嫌疑人有经济纠纷,而自己的车和朋友的是同款,竟被“烧错了”。

未上牌的奥迪车被烧毁

当日凌晨三点半,家住丹徒辛丰镇的崔师傅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喂,您是崔师傅吗?我是辛丰派出所民警王凯,想跟您确认下,您是不是有辆还未上牌的奥迪车停放在广场上?”“是我的,怎么了?”“您的车子起火了。”“不可能,你们肯定搞错了。”将信将疑的崔师傅赶忙前往爱车所在位置。

到达现场时,虽已不见火光,但满地的玻璃碎片、断裂的金属残骸、面目全非的车辆,让崔师傅心疼不已。

“正常的汽车自燃情况下,玻璃应该是熔融状态,不应是碎裂状态。而这辆车只有右侧玻璃碎裂,左侧玻璃依旧保存完好,应该是车辆着火前,玻璃已经被人破坏,有人为纵火的嫌疑。”丹徒消防救援大队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这一发现告知辛丰派出所副所长王凯。得知这一情况后,派出所立即将案情汇报至丹徒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案情报告后,丹徒公安分局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由分局刑侦大队组织精干警力围绕案件现场及周边区域开展调查工作。

讨债未果心生恶念

办案民警在调取现场及周边全部公共视频时发现,案发前一小时,一辆白色SUV停靠在起火车辆附近。奥迪车起火后,该车匆匆离开。通过调取沿途视频,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车辆及驾驶员董某的相关信息。

“我与这人没有经济纠纷,但是他跟我一个朋友倒是有经济上的往来。”在办案民警向崔师傅了解相关情况时,他解释道。

说来也巧,就在案发当晚,辛丰派出所接报了一起殴打他人警情,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正是案件嫌疑人董某以及崔师傅的朋友魏某。据崔师傅介绍,魏某名下有一辆与自己同款的奥迪轿车。办案民警心中不禁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想:董某烧错了车!

通过研判分析,办案民警于董某家中将其抓获。据董某交代,案发当日,其因向魏某讨债未果,于是心生恶念,意图烧毁魏某的车。当晚,董某在魏某常停车的广场苦寻几圈后,终于发现了崔师傅的新车,便误以为这就是魏某的车。他用铁锤砸碎车窗,引燃抽纸将车辆烧毁。至此,案情大白。

经查,崔师傅被烧毁的汽车于2021年12月31日购置,还未上牌,价值40余万元。目前,董某因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罪,被丹徒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